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順德資產經營協議

及

中山資產經營協議

順德資產經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新滔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以從港匯環保收購順德目標資產。廣州新滔與港匯環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以(1)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及(2)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升級順德目標資產。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升級的順德目標資產須過戶予港匯環保，而港匯環保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順德目標資產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立方米。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約人民幣5千萬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於本集團完成設施升級後應保持不變。

港匯環保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內。

中山資產經營協議

根據中山資產經營協議，中山實業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升級及擴大中山目標資產的處理能力。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升級的中山目標資產的第一期發展項目連同第二期發展項目須過戶予中山實業，而中山實業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廣州新滔須推進第二期發展項目，即設計能力為每日30,000立方米的工業供水項目及設計能力為每日3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項目。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約人民幣7千萬元，為資產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

中山目標資產主要為中山市民眾鎮沙仔村及新平工業園的企業提供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資產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應分別上升至每日60,000立方米及每日70,000立方米。

中山實業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內。

提升本集團之每日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

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及中山資產經營協議(中山目標資產之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能夠將本集團之每日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分別提升60,000立方米及70,000立方米(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建設設計每日處理能力的40.0%及14.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新滔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以從港匯環保收購順德目標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順德目標資產的相關過戶登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港匯環保須退還本集團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各訂約方預期，順德目標資產不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過戶予廣州新滔。因此，廣州新滔與港匯環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以(1)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及(2)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及升級順德目標資產。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廣州新滔就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升級及擴大中山目標資產的處理能力訂立中山資產經營協議。

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順德資產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廣州新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ii) 港匯環保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及特許經營期

根據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廣州新滔與港匯環保同意(1)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及(2)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升級順德目標資產。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升級的順德目標資產須過戶予港匯環保，而港匯環保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廣州新滔負責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符合較高的污水處理標準。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約人民幣5千萬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廣州新滔亦負責日常經營、維修及維護工作。

順德資產經營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順德目標資產：

順德目標資產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立方米。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應於本集團完成設施升級後保持不變。由於順德目標資產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因此，順德目標資產主要用於處理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的企業所產生的工業及其他污水。

按金以及經營費用：

根據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廣州新滔須向港匯環保支付人民幣3千萬元作為擔保按金，其中人民幣1千萬元作為經營順德目標資產的可退還擔保按金，而餘下的人民幣2千萬元則作為升級順德目標資產的擔保按金。人民幣2千萬元的擔保按金可被本集團用於為升級順德目標資產而興建與建設有關設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向港匯環保支付按金人民幣2千3百萬元，該金額應被視為根據順德資產經營協議須予支付的擔保按金的一部分。

港匯環保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經營費用乃經參考(1)已處理的污水量；及(2)人民幣0.8元每立方米(不含污泥處理)的初始經營費用後計算得出。各訂約方預期，本集團於升級順德目標資產後向顧客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將會有所上調。順德資產經營協議規定，倘因順德目標資產升級及／或政府政策變動而導致向顧客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增加，則本集團應分攤增額的70%。

中山資產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廣州新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ii) 中山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及特許經營期：

根據中山資產經營協議，中山實業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升級及擴大中山目標資產的處理能力。特許經營屆滿後，經升級的中山目標資產的第一期發展項目連同第二期發展項目須過戶予中山實業，而中山實業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廣州新滔負責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第一期發展項目，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符合較高的污水處理標準。

此外，廣州新滔須推進第二期發展項目，即設計能力為每日30,000立方米的工業供水項目及設計能力為每日3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項目。中山實業就(其中包括)中山目標資產的第二期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動工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批文後，廣州新滔應於12個月內完成第二期發展項目的興建及建設工程，以及獲得環保竣工驗收批文。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約人民幣7千萬元，為資產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廣州新滔亦負責日常經營、維修及維護工作。

中山資產經營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中山目標資產：

中山目標資產主要為中山市民眾鎮沙仔村及新平工業園的企業提供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中山目標資產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已竣工，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分別為每日30,000立方米及每日40,000立方米。污水處理設施方面，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每日30,000立方米已獲得環保竣工驗收批文，而餘下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每日10,000立方米正在申請環保竣工驗收批文。

資產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將分別提升至每日60,000立方米及每日70,000立方米。

按金及經營費用：

根據中山資產經營協議，廣州新滔須向中山實業支付人民幣4千萬元作為擔保按金，其中人民幣1千5百萬元作為經營中山目標資產的可退還按金，而餘下的人民幣2千5百萬元作為中山目標資產之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的擔保按金。人民幣2千5百萬元的擔保按金可被本集團用於為中山目標資產的升級及第二期發展項目而興建與建設有關設施。

中山實業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經營費用乃經參考(1)工業供水量及污水以及污泥處理量；及(2)工業供水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及污水及污泥處理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最初相應經營費用。中山資產經營協議規定，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而導致向顧客收取的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費用增加，則本集團應分攤增額的70%。此外，於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向客戶收取的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標準費用之70%須支付予本集團。

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及中山資產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動工、建設及經營前，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由於順德目標資產及中山目標資產正在經營中，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及中山資產經營協議，乃增加本集團的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更快速便捷之途徑。

本集團設施(包括順德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已建設設計日處理能力：

工業供水	150,000 立方米
污水處理	475,000 立方米

(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順德目標資產及中山目標資產各自之設計日處理能力如下：

	順德 目標資產	中山 目標資產
工業供水	—	60,000 立方米
污水處理	60,000 立方米	70,000 立方米

如上表所示，(中山目標資產之第二期發展項目完成後)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及中山資產經營協議能夠將本集團之每日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設計能力分別提升60,000立方米及70,000立方米(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建設設計每日處理能力的40.0%及14.7%)。此外，其可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順德資產經營協議及中山資產經營協議各自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匯環保」	指	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滔」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順德資產經營協議」	指	廣州新滔及港匯環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資產經營協議，以(1)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及(2)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及升級順德目標資產
「順德目標資產」	指	位於順德區均安鎮產業基地的污水處理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資產經營協議」	指	廣州新滔與中山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資產經營協議，以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升級及擴大中山目標資產的處理能力
「中山實業」	指	中山市中拓凱藍實業有限公司
「中山目標資產」	指	位於中山市民眾鎮沙仔村及新平工業園的工業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載列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不應視作該等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